

证券代码：831271

证券简称：燎原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工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屠瑛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109,6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《关于对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升级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对厂房及设备等进行改造升级，因该项目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可确定性，现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按政府要求自行进行调整，不需重新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，但累计总投资金额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）不得超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4,837.97 万元范围内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十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### 议案内容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屠瑛、曹倩、孙艳、姚芳、樊芝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拟提名鲍英智、吕泽龙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人选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1	《关于提名屠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33,732,708	120.00%	当选
1.2	《关于提名曹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6,703,858	95.00%	当选
1.3	《关于提名孙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6,703,858	95.00%	当选
1.4	《关于提名姚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6,703,858	95.00%	当选
1.5	《关于提名樊芝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6,703,858	95.00%	当选

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1	《关于提名鲍英智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28,109,628	100%	当选
2.2	《关于提名吕泽龙为第	28,109,628	100%	当选

	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钊、吕兴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